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董事赵利华女士、董事范纬中先生及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追溯调整公司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追溯调整公司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